



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

常见法律纠纷实务指导丛书 ⑦

学生权益纠纷

XUESHENG QUANYI JIUFEN



周院生 张自合◇总主编

- 家庭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 受教育权的保护
- 社会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其预防
-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

中国检察出版社

常见法律纠纷实务指导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



学生权益纠纷

XUESHENG QUANYI JIUFEN



总主编 周院生 张自合

本书撰稿人 张自合 马莹莹
孙 皓 麦晓萌
沈莉菁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权益纠纷/周院生、张自合总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 - 7 - 5102 - 0171 - 4

I. 学… II. ①周…②张… III. 教育法令规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2740 号

学生权益纠纷

周院生 张自合 总主编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 375 印张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09年12月第一版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171 - 4

定 价: 22.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常见法律纠纷实务指导丛书》编委会

丛书总主编 周院生 张自合

丛 书 编 委	马莹莹	张茜雯	魏 琨	李 楠
	孙 皓	王丽莎	张晓磊	徐 蓉
	刘 晔	毛自荐	赵玉琪	贺宝刚
	袁 辉	黄 辉		



前 言

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成立于1998年，是北京市司法局授予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是全国高校中第一个完全由大学生组成的专门的法律援助机构。中心成立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大学生应当尽其所学，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服务人民，回馈社会，践行正义，为公益事业尽一份力量。10年来，中心志愿者们利用自己的课余时间帮助了北京乃至全国数以万计的当事人，成为高校法律援助组织中引人注目的亮点。2006年4月，中心被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授予“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寻找身边的榜样”主题教育活动的“校园大使”。

这套丛书，是中心的志愿者们利用自己课余时间进行研究的成果之一。作为在校学生，我们提供援助的时间毕竟有限，在我们从事法律援助的过程中，总是感到无力满足庞大的法律援助需求，面对求助的目光，我们总是感到力不从心。“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让普通大众学会自己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

这套丛书的特点在于：第一，强调实用性，介绍一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知识，尽量做到通俗实用。第二，注重实例，用大量案例说明问题，供大家参考。生活实例皆切合实际需要。分析解答本质上是在为当事人服务，在这样的理念下，理论探讨应当让位于为当事人提供简单、易懂的步骤建议和富有操作性的行动方案，这就要求解答者对于法条有相对完整的调研，对于行文措辞有慎重的选择，对于理论分析有必要的取舍，我们追求并且秉承这样的风格

和思路。

作为在校学生，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一切批评和建议。

欢迎大家登录中国人民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的网站 www.rdflyz.org.cn 与我们进行交流沟通。

编者

2009 年 4 月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	---

第一章 家庭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1. 未成年人的法律主体地位是什么?	1
2. 未成年人也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吗?	2
3.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责任是什么?	4
4. 哪些人可以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5
5.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谁?	7
6. 父母双亡的未成年人, 应由谁作为其监护人?	9
7. 监护人不称职, 是否可以撤销监护人, 另行指定监护人?	10
8.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自行起诉?	11
9. 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权是否可以委托他人行使?	12
10. 父母是否可以使用未成年人的财产?	14
11. 父母是否可以随意将未成年人的肖像用于商业用途?	15
12. 父母可以随意查看未成年子女的信件吗?	16
13. 父母可以限制未成年子女的行动自由吗?	17

- 14.** 父母可以为未成年子女订婚吗? 17
- 15.** 未成年人在遭到虐待或遗弃的案件中, 应如何保护自己?
..... 19
- 16.** 未成年人的名字可以自行更改吗? 21
- 17.** 父母是否可以和未成年子女断绝关系? 22
- 18.** 收养成立必须满足哪些条件? 23
- 19.** 没有登记的收养协议有效吗? 24
- 20.** 夫妻离婚后, 一方能单独送养未成年人吗? 26
- 21.** 何种情况下, 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27
- 22.** 收养关系解除后, 被收养人与生父母关系是否自行恢
复? 28
- 23.** 父母离婚后, 未成年人应当与哪方生活? 28
- 24.** 非婚生未成年子女是否享有被抚养的权利? 31
- 25.** 父母离婚后, 抚养费应当如何确定? 31
- 26.** 祖父母抚养未成年人时是否要承担抚养费? 34
- 27.** 何种情况下, 未成年人可变更抚养? 35
- 28.** 遗嘱继承时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 36

第二章 受教育权的保护

- 29.** 我国法律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38
- 30.** 我国法律关于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是如何规定的? 39
- 31.** 国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的学杂费用是如何规定的? ... 42
- 32.** 什么是“免试”入学? 43
- 33.** 如何看待“择校费”? 43
- 34.** 如何看待“借读费”? 46

35. 父母应当如何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教育？	47
36. 未成年人受教育的义务体现在哪些方面？	49
37. 学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未成年学生怎么办？	50
38. 身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有何特殊规定？	51
39. 民办学校学生可以和普通学校学生享受一样的权利义 务吗？	53
40. 学校和教师在工作中如何保护学生的隐私？	53
41. 学校和教师在工作中如何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	55
42. 学校开办补习班违法吗？	55
43. 如何看待学校公布学生的考试排名？	56
44. 学校侵犯学生的荣誉权怎么办？	57
45. 未成年学生勤工俭学应该支持吗？	59
46. 学校和老师可以对违纪学生罚款吗？	61
47. 老师有权没收或暂扣违纪学生的物品吗？	61
48. 老师批评学生的限度是什么？	62
49. 对于教师的言语暴力是否构成对学生权益的侵害？	63
50. 老师可以体罚学生吗？	64
51. 义务教育阶段对违纪未成年人如何处理？	65
5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以随便开除学生或限制其升学 吗？	66
53.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除学籍，未成年学生如何维 权？	69
54. 未成年学生对学校的处分不服如何救济？	71

第三章 社会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 55.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是什么机构? 74
- 56. 如何控制未成年人进网吧? 75
- 57. 如何利用绿坝软件来预防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危害? 77
- 58. 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人身保险是否须经子女同意? 77
- 59. 什么是“中小學生平安保險”? 79
- 60. 如何投保“學平險”? 80
- 61. 因未成年人的交易行为导致的欠债有效吗? 81
- 62. 经营服务单位对未成年人负有何种保护义务? 83
- 63. 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场所对未成年人的安全负有何种特别义务? 85
- 64. 未成年人因娱乐场所设施防护不周而受侵害, 应如何处理? 87
- 65. 公共设施致未成年人伤害的, 责任如何承担? 89
- 66. 未成年人遭遇交通事故后其权利如何保护? 92
- 67. 未成年人遭遇交通事故索赔时特别注意的是什么? 94
- 68.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就业吗? 95
- 69. 童工在工作中受伤, 该如何获得赔偿? 97

第四章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其预防

- 70.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该如何处理? 99
- 71. 未成年人可否免予行政拘留? 100

72.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免予劳动教养？	101
73. 对未成年人决定劳动教养的期限有无特殊规定？	103
74. 未成年人是否享有聆询的权利？	103
75. 未成年人不服劳动教养的决定应如何寻求救济？	104
76. 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是否可以免予承担刑事责任？	105
77. 在刑事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年龄如何确定？	106
78. 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未成年人应该如何处理？	108
79. 未成年人在学校及其周边对其他未成年人使用暴力、勒索财物应如何定性？	110
80. 未成年人实施的盗窃行为在什么情况下可不视为犯罪？	111
81. 如果未成年人在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前后均有犯罪行为，该如何处理？	113
82. 对于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人应如何处理？	113
83. “黑客攻击”是否会受到刑事追究？	115
84. 未成年犯罪人在量刑上享有何种宽宥处理的待遇？	118
85. 对于未成年罪犯是否都可判处缓刑？	119
86. 对于未成年人可否适用剥夺政治权利这一刑罚？	121
87. 对未成年罪犯处以财产刑有何特殊规定？	123
88. 未成年罪犯符合什么条件可免予刑事处罚？	124
89.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126
90. 司法机关在办案中应当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	129
91. 司法机关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否可以在场？	130
92.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	

采取羁押强制措施？	132
❑ 93. 对于被羁押的未成年人有无特殊的保护？	134
❑ 94. 法院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是否可以公开审理？	135
❑ 95. 在押的未成年人可否与父母见面？	136
❑ 96. 对未成年人是否可以使用戒具？	137
❑ 97.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符合何种条件，检察机关可以做不 起诉处理？	138
❑ 98.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可否通过刑事和解解决？	139
❑ 99. 少年法庭受理的案件范围是什么？	141
❑ 100. 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可以代替未成年人上诉吗？	141
❑ 101.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成为证人？	142
❑ 102. 在预防方面，家长和学校各负有什么责任？	143
❑ 103. 在何种情况下，应将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	144
❑ 104. 在工读学校的未成年人其受教育权如何保障？	145
❑ 105. 未成年人在社会生活中如何自保？	146
❑ 106. 遇到“撬肥”怎么办？	147
❑ 107. 什么是监护人责任？	147
❑ 108. 未成年人驾车造成交通事故应承担何种责任？	150
❑ 109. 未成年人受教唆而为侵权行为谁人负责？	151
❑ 110. 未成年人犯罪，父母赔偿可酌定减轻刑事责任吗？	152

第五章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

❑ 111.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154
❑ 112. 不同的学校，伤害事故的处理有何不同？	156

113. 中小学校与学生之间是什么样的法律关系？	159
114.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方式是什么？	162
115. 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教育部门可以调解吗？	165
116. 第三人造成学生伤害，学校承担什么责任？	167
117. 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等行为导致学生伤害，学校承担什么责任？	168
118. 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学生伤害，学校承担什么责任？	170
119. 为学校提供服务的人员造成学生伤害，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172
120. 社会不良人员窜入学校造成学生伤害，学校承担责任吗？	173
121. 学校责任事故有哪些类型？	174
122. 学校在校园安全工作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176
123. 学校对于学生伤害事故按何种原则承担责任？	178
124. 学校责任事故中学校的过错如何认定？	180
125. 哪些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担责？	183
126. 哪些情况下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不承担责任？	184
127. 教学设施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186
128. 学生回家途中发生事故，责任由谁负？	187
129.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受伤，责任如何分担？	189
130.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学校怠于救助如何担责？	191
131. 未成年人在自己组织的体育活动中受伤害，应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194
132. 学校是否要对学生在学校受辱自杀承担损害赔偿 责任？	195
133. 勤工俭学过程中致伤致残，赔偿问题怎么办？	196

1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98
135. 学生的监护人责任对哪些学生伤害事故负责？ 199
136. 父母离婚后，是否应由享有抚养权的一方赔偿未成年人造成的损失？ 201
137.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的赔偿项目包括哪些？ 203
138. 如何对医疗费进行赔偿？ 204
139. 如何对误工费进行赔偿？ 207
140. 如何对护理费进行赔偿？ 208
141. 如何对交通费进行赔偿？ 210
142. 如何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 211
143. 在学生伤害事故损害赔偿中，如何计算残疾赔偿金？ 212
144. 如何对残疾辅助器具费进行赔偿？ 214
145. 如何确定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数额？ 217
146.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中对丧葬费如何赔偿？ 217
147. 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是精神损害抚慰金吗？ 218
148. 学生伤害事故纠纷中如何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218
-

第一章 家庭生活中的权益保护



1. 未成年人的法律主体地位是什么？

我国民法上设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制度。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三种情况：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是指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

可见，年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只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即可视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自己欠下的债务和造成的侵权损害也应承担民事责任。

◆生活实例◆ 17 岁的小 A 在淘宝网上经营一家家用电器店，

生意兴隆，收入颇丰，以自己的销售利润作为主要生活来源，达到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一日，小 A 销售电水壶于一买家，后买家使用中，电水壶爆炸，致使买家人身及财产损失，买家认为是小 A 销售的水壶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索赔，小 A 提出两条反驳意见：水壶爆炸系买家使用不当造成的；自己只有 17 岁，系未成年人，即使承担责任，也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其本身不承担责任。

◆**分析解答**◆ 本案中，虽然小 A 只有 17 岁，但是已经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并已经达到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符合《民法通则》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小 A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为自己所欠下的债务和造成的侵权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电水壶爆炸是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小 A 应当向买家承担侵权损害赔偿的责任，其法定代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未成年人也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吗？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不受公民年龄大小的限制，此为一般的民事权利能力。此外，还有公民的特殊权利能力。所谓公民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受公民年龄限制的民事权利能力。我国《婚姻法》第 6 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这条规定是对公民结婚的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另外，我国法律还规定，公民参加劳动的民事权利能力，一般应在 16 周岁以上。法律规定公民的特殊民事权利能力，立法目的在于保证公民的健康成长。公民的财产权，包括智力成果权即知识产权，是公民从一出生就享有的资格，不受年龄和行为能力的限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46 条的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智力成

果又称知识产权，是法律赋予人们对其创造性智力成果所享有的某种专有权利。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属于我国知识产权的范畴。我国法律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年龄、性别及健康方面等条件没有作出具体限制，因此，未成年人也依法享有著作权，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的权利。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不受侵犯，未成年人按照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规定的法定程序依法被授予的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和范围内，享有国家行政与司法保护的权利。

因此，未成年人作为民事权利的主体，依法享有著作权，包括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多项人身权与财产权。即使是一篇小学生的作文，根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该作文也是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学生完成课堂作文后将作业交给老师批阅，并不等于许可老师行使发表权将其作文以出书等方式公布。如果老师在书中全文或者大篇幅地将学生已发表的作文加以引用，应当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书中应当标明学生姓名和文章出处。

◆生活实例◆小学生周某很有绘画天赋，3岁开始就从师学画，6岁时就在全中国儿童绘画大赛上获得了一等奖。他所在学校的美术出版社得知这一情况后，希望周某能够给他们提供几幅作品，出版社将择优录用，同时周某可以获得相应的报酬。于是，周某经父亲同意后，给该出版社拿去了4幅作品，但没有得到出版社的任何答复。半年后，周某在该校美术出版社出版的《儿童绘画作品选》上看到了自己的4幅作品，而且上面也没有注明自己的名字。于是周某的父亲向法院提起诉讼。

◆分析解答◆我国法律对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限制只在民事法律行为范围之内，而不包括事实行为。著作权的取得是一种典型的事实行为，不论作者年龄大小，只要其作品完成，就依法享有著作权。因此，未成年人也享有著作权，在本案中，小学生周某虽然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他同样对自己的画享有著作权。因此，校美